

附件 5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乌鲁木齐市第四十二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 乌鲁木齐市第四十二中学教学楼粉刷及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乌鲁木齐市第四十二中学教学楼粉刷及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新疆湘明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26.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89.6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湘明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14 日

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此项供应商根据情况自行选择，投标人如未提供此声明函，投标会被拒绝；如未如实声明，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